附件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申报办理中小微企业申领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对申报条件、范围的符合性负责，无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若有不实，自愿取消肃南县创业带动就业补助申报资格，全额退回已取得的补贴资金并承担后果。

承诺单位或个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